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  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  
點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 鄒子廉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

\* 1 1 1 1 0 3 6 7 2 2 1 \*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  
規定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、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  
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勞職安4字第  
11110367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24219  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  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  
傳真：02-89788147  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鄒子廉